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7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始建于1932年，具有89年历史，目前是一所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是嘉兴学院附属妇女儿童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嘉兴妇女儿童医院，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医院占地面积100亩，建筑总面积14.23万平方米，目前核定床位920张。全院职工1456人，其中高级职称246人，硕士以上学历学位198人。2019年门急诊达134万余人次，住院5万余人次，年分娩量1.3万余人次，完成手术1.5万余台。医院设有妇科、产科、儿科、内科、外科、小儿外科、皮肤科、口腔科、生殖医学中心、产前诊断中心、耳鼻咽喉科、眼视光中心、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信息监测和健康教育科等临床、医技、保健科室，开设专家、专科门诊80余个，为嘉兴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嘉兴市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嘉兴市生殖医学中心、嘉兴市产前诊断中心、嘉兴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中心、嘉兴市出生缺陷防治中心、嘉兴市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中心、嘉兴市妇科内分泌诊治中心、嘉兴市妇幼健康信息中心、嘉兴市妇产科妇幼保健质控中心的挂靠单位。近年来，医院秉承“健康至上、务实求精、勤奋合力、科技兴院”的精神，开拓进取，积极推进管理创新，重视人文理念，强化专科建设，打造妇幼品牌，先后被授予“全国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百家优秀爱婴医院”“全国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国家级母婴安全优质服务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2020年获得首批国家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和第三批国家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连续两年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成绩A，位列第一梯队，其中2018年度全省第二，全国排名16；2019年度全省第三，全国排名19。

二、招聘计划和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计划推出岗位18个，招聘工作人员27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专业/学科要求** | **学历学位要求** | **备注** |
| 1 | 临床医技岗位 （医师、技师） | 6 | 临床医学、妇产科学、肿瘤学（妇科方向）、儿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麻醉学、免疫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等专业 | 研究生/博士 |  |
| 2 | 妇科医师 | 1 | 妇产科学、临床医学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
| 3 | 产科医师 | 2 | 妇产科学、临床医学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
| 4 | 儿科医师 | 1 | 儿科学、临床医学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
| 5 | 生殖医学中心医师 | 1 | 妇产科生殖医学方向 | 研究生/硕士 |  |
| 6 | 内科医师 | 1 | 内科学、临床医学 | 本科及以上/学士及以上 | 本科要求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入职时需通过内科专业规培考试 |
| 7 | 麻醉医师 | 2 | 麻醉学、临床医学 | 研究生/硕士 | 入职时需通过麻醉专业规培考试 |
| 8 | 放射科医师1 | 1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医学 | 研究生/硕士 |  |
| 9 | 放射科医师2 | 1 | 医学影像学、临床医学、医学影像与核医学 | 本科及以上/学士及以上 | 本科要求高级职称 |
| 10 | 超声科医师 | 3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医学 | 研究生/硕士 |  |
| 11 | 儿保科医师 | 1 | 儿科学、临床医学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
| 12 | 中药房药师 | 1 | 中药学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
| 13 | 检验科技师 | 1 | 临床检验诊断学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
| 14 | 中心实验室工作人员 | 1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遗传学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
| 15 | 营养医师 | 1 | 临床医学、妇产科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 研究生/硕士 | 妇产科学、临床医学专业要求具有注册营养师证；营养与食品卫生学专业要求本科为临床医学 |
| 16 | 科研教学工作人员 | 1 | 临床医学、流行病学与统计学 | 研究生/硕士 |  |
| 17 | 护理部护师 | 1 | 护理学 | 研究生/硕士 |  |
| 18 | 组织人事部工作人员 | 1 | 行政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社会保障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中共党员 |
|  | 合计 | 27 |  |  |  |

**三、招聘范围和条件**

本次招聘在全国范围内面向社会（在职）人员或普通高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

（三）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水平，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学位和其他要求。社会人员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于2021年12月5日前取得（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普通高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学历、学位须于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

（四）具有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即1985年12月5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即1975年12月5日以后出生）。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备报考资格：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2.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党纪、政务处分未满处分期限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采取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

**报名方式为**邮寄（快递）报名，疫情防控期间，不受理现场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止（以邮寄或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2. 报名方式：报名人员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报名信息，必须同时于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材料邮寄（快递）至嘉兴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3楼组织人事部（嘉兴市中环东路2468号）。如已在各高校双选会投递纸质简历的人员，请按照本公告时间再次按规定邮寄报名材料。材料原件可在后续环节审核（原件不要邮寄）。所提供材料不全或材料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得参加考试。**未进行扫码报名登记、不在规定报名时间内邮寄（快递）材料或提交材料不全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3.报名登记信息二维码：



4.报名材料

（1）报名登记表（本人签名）一式一份（黏贴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

（2）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普通高校2022年毕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可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和成绩单），留学人员报考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

（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4）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根据岗位要求提供）。

（5）反映个人学术水平的论文、业绩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6）6、7号岗位2021年未取得规培证书的须提供考试成绩单证明复印件。2022年应届毕业生要求专硕。

（7）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入围考察前须提供本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5.资格初审。报名结束后，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各招聘岗位的资格初审、考试时间、地点安排将在医院官网进行公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学科）要求参考教育行政部门专业目录设置（审查），对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名称与专业要求不一致的，由招聘单位根据所学专业方向审核确定。国外（境外）留学人员所学专业参考国内相关或相近专业所学方向确定。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报名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由嘉兴市妇幼保健院组织实施，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招聘岗位为1-17的岗位：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总成绩=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的不列入体检、考察对象。面试内容为相关专业知识以及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考试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

2.招聘岗位为18的岗位：设置开考比例，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不得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2倍，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招聘计划。

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确认参加考试人数）超过招聘计划数10倍的，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各招聘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3的比例确定（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对象，笔试缺考者不列为面试对象，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确认参加考试人数）不超过招聘计划数10倍（含10倍）的，采取直接面试方式，总成绩=面试成绩。笔试、面试总分均为100分，考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人员不列为体检、考察对象。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或相关专业知识，面试内容为相关专业知识以及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考试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  
 3.笔试、面试时间及地点均另行通知，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面试的，视作放弃。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需改变考试方式的，将提前在嘉兴市妇幼保健院网站（[http://www.jxfby.com/](http://www.jxdyyy.com/)）发布信息。

（三）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计划的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资格。

（四）考察

 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考录考察工作的办法进行。主要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考察不合格不予聘用。

（五）公示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招聘单位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应聘人员在体检、考察、公示环节出现不合格的或自愿放弃的，由招聘单位研究决定是否安排递补，决定递补的则按招聘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

（六）聘用

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普通高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按毕业生报到程序办理，不能按时毕业或未取得招聘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社会人员办理报到前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管理，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聘用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资待遇和各种规定保险。

五、监督和联系

（一）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嘉兴市妇幼保健院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嘉兴市纪委市监委驻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业务指导和程序监督。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二）本次公开招聘，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执行。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嘉兴市妇幼保健院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公开招聘相关事宜将发布于嘉兴市妇幼保健院网站（http://www.jxfby.com/），供应聘者查询和社会监督。

    联系电话：0573-82074760

    联系人：朱老师、潘老师

    监督电话：0573-83676257、82228947

附件：1.[嘉兴市妇幼保健院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http://www.jxdyyy.com/Uploads/File/2020-11-26/5fbf707e6c230.docx" \o "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学院附属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docx)

  2.个人健康申报表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

**岗位序号： 应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照片 |
| 户籍  所在地 | |  | | 政治  面貌 | |  | | 出生地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
| 初始学历、  学位 | | |  | | | | |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 |  |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  | | | | |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 |  | | |
| 临床型  /科研型 | | | □专业型  □学术型 | | 英语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是否服从分配 | | |  | | | | | 身体状况 | |  | | |
| 学习  工作  简历 | （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学历/学位、起止时间、毕业学校、所学专业） | | | | | | | | | | | |
| 学术  成就 | （请填写本人课题、论文、讲学等学术方面的主要成就） | | | | | | | | | | | |
| 个人工作业绩以及荣誉 | （请填写本人学习期间、工作业绩和个人所获得的各项荣誉，可附页） | | | | | | | | | | | |
| 个人  承诺 | 本人对上述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2

个人健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 报考单位 |  | | 报考岗位 |  | | |
| 本人考前（笔试、面试前）14日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 | | | | | |
| 1、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 是□ | 否□ |
| 2、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 | | | 是□ | 否□ |
| 3、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 | | | | 是□ | 否□ |
| 4、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浙或返浙。 | | | | | 是□ | 否□ |
| 5、从境外（含港澳台）入浙或返浙。 | | | | | 是□ | 否□ |
| 6、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 | | | 是□ | 否□ |
| 7、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 | | | | 是□ | 否□ |
| 8、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 | | | | 是□ | 否□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填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